

印尼在家自學規定

駐印尼代表處教育組

根據《2003 年國家教育制度法》第 20 號，印尼承認三種教育體制，即正規教育、非正規課程和平等教育、以及非正式家庭和環境教育。「在家自學」是屬於後者，非正式家庭和環境教育其中一種。印尼國家透過《2003 年國家教育制度法》第 20 號之 27 條，解釋了有關非正式教育的定義：

- 一、家庭和環境所進行的非正式教育活動，並採取自主學習活動的形式。
- 二、第一款所定之教育體制中之成績，在學生通過符合國家教育標準的考試後，此成績與正規及非正規教育接受一樣的國家認可。
- 三、第二款關於非正式教育成績認可的規定，由政府法規進一步規範。

有關「在家自學」的規定在教育文化部 2014 年第 129 號法令關於在家自學中規定。該法令規定了家庭學校的定義、目標、課程以及實施形式。選擇在家自學的非正式教育的學生可以通過地區教育局或社區學習活動中心（Pusat Kegiatan Belajar Masyarakat）進行申請，以便獲得全國學生編號（NISN），才有資格參加國家畢業考試並獲得同等學歷證書，使學生享有與正規教育學生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撰稿人/譯稿人：駐印尼代表處教育組

資料來源：<https://tekno.tempo.co/read/1748657/tahun-ajaran-baru-ketahui-aturan-untuk-homeschooling-di-indonesia>
<https://kumparan.com/jemy-yusak/homeschooling-sebuah-model-pendidikan-alternatif-yang-diakui-negara-1zvngYYBsCy/full>